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10月7日（三）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 旭志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錦毓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114年12月10日114學年度第4次語言教學中心會議、115年9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體育室室務會議及115年9月22日校共同必修科目體育課程學分學時數修訂會議決議通過。

(三)教務處擬配合修正研究所0學分必修課程如下：

(1)聘請專家演講而無實際授課之0學分課程，自116學年度起統一名稱為「專題研討」並修正為1學分2小時，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訂；其他實際授課課程不得採用此課程名稱。

(2)研究所專題研討與書報討論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授課方式	學分/時數	學生收費	授課鐘點	備註
專題研討	聘請專家演講無實際授課, 學生至少聽講16小時。	1學分/2小時	不收取學分學時費	不支鐘點費，以減授方式辦理，減授以2小時為限。	若有列為必修課程，則畢業學分數需往上調整
書報討論 或 其他名稱	實際授課	2學分/2小時	收取學分學時費	以實際授課時數支鐘點費	

(四)自116學年度起，原華語教學(一)、華語教學(二)、華語教學(三)及華語教學(四)擬更名為華語(一)、華語(二)、華語(三)及華語(四)。

(五)自116學年度起，體育課程每學期0學分2小時更改為每學期1學分2小時；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六)另大學部及專科部校共同必修體育課程(含適應體育)，班平均成績以83分為上限，惟績優體育課程，班平均成績不受83分限制。

(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8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至136學分為限。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二年制各系訂定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以72學分—最高不得多於至74學分為限。
- 三、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專科部二年制各系訂定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以80學分—最高不得多於至84學分為限。
- 四、學生修習華語（*）及研究所開設之專題研討（*）課程學分不計入選課上限計算。
- 五、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3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因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規定不同，故修正本條文以規範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 （二）為提升研究生核心能力養成，避免學位速成化，故將先修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數可抵免上限由12學分改為9學分，並明訂最高可抵免學分數。
-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自117學年度（含）起入學碩士班之學生適用。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9-10頁。

決議：

- 一、考量先修生大學期間每學期修讀碩士班學分數可抵免上限由12學分改為9學分，恐影響本校學生申請為先修生之意願，不利各系研究所招生，經委員表決後決議本案緩議。
- 二、請各系加強宣導先修生大學所選修碩士班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認可，才得抵免碩士班學分。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 （一）為完善適性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深碗課程及跨領域學分課程）學分認列機制，爰於第三點新增第10款，明定相關課程之學分認列原則。
- （二）考量各校適性課程之規劃及執行方式不一，且自主學習、微學分及跨領域學分課程之課程屬性、教學內容及學習成果認定標準尚有差異，為確保學分認列之一致性及適切性，爰明定自主學習、微學分及跨領域學分課程僅得認列本校開設之課程；深碗課程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習需求涉及各系專業領域，爰由各系依其專業需求及相關規定，自行審認其學分抵免事宜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1-14頁。

決 議：

- 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二、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碩士班學生選讀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四、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6頁。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已將進修推廣部及日間部整併，爰休學申請之審查單位修正為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
- (二)為完善休學相關規範，增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休學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相關事項。
- (三)依據學生事務組簽呈(文號：1151500516)，學生於就讀期間曾具低收入戶身分，在校留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紀錄者，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申請休學未逾當學期三分之一期間者，辦理休學程序時得免繳納當學期學雜費；已完成繳費者，得辦理全額退費。爰配合前開規定，修正休學申請相關法規。
-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5-17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7頁。

案由五：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進修推廣部及日間部已整併，爰退學申請之審查單位修正為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
- (二)依據學生事務組簽呈(文號：1151500516)，學生於就讀期間曾具低收入戶身分，已留有申請學雜費減免紀錄者，如當學期未完成註冊，申請退學未逾當學期三分之一期間者，辦理退學程序時得免繳納當學期學雜費；已完成繳費者，得辦理全額退費。爰配合前開規定，修正退學申請相關法規。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8-19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8 頁。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上線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書」及「學位考試確定表」兩階段申請程序，本案經教務處教學業務組115年8月5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前述兩項申請整併為單一申請方式。
- (二)配合申請方式之調整，擬修正相關審核流程及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合併修正為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爰予刪除，使相關規定更為簡明。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0-23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9-11 頁。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 明：

- (一)為因應部分專科部學生已於畢業學年度前完成畢業學分修課，茲修訂專科部五專五年級及二專二年級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至二學分，以利學生調整學習規劃。
- (二)因研究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仍須繳納學分學時費(含論文學分費)，修正相關規定。
-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三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4-27頁。

決 議：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已予裁撤，本要點全文所稱『進修推廣部』，一律修正為『進修部』。
-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2-14 頁。

案由八：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合計要點」，進修學制「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課程，實際授課方式及鐘點費核計均需符合上開規定。有關進修學制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115年7月20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夜間鐘點發放事宜討論會議決議辦理，詳議

程附件第28頁。

(二)各系進修學制(112學年入學適用課標)開設「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課程，課程需排於實體教室，並採一般課程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三)11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進修學制(含攜訓專班)不得開設「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課程。原課標內之「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課程，請更改課程名稱如○○實習(實驗)或綜整課程(capstone)，視同一般課程，需排課於一般教室(不得排虛擬教室)，且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決 議：

一、各系進修部課程標準內所列之「實務專題」、「專題製作」等課程，建議配合調整課程名稱。如更名確有困難者得免更改，惟仍須排課於一般教室並實際授課，始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規定支領鐘點費。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 明：

(一)本要點已於113年3月19日經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目前因調整華語課程名稱擬同步更新要點，請各系所於116學年度起將學、碩、博班課標上備註欄調整說明：『外國學生必修「華語(一)」及「華語(二)」，並請加註『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9-31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5-16頁。

案由十：擬追認車輛工程系115學年度新設「產學攜手專班」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

說 明：

(一)本案經114年12月17日車輛工程系11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審議、114年12月27日車輛工程系274次系務會議及114年12月29日工程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目前已完成系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程序，惟因115學年度新生已入學，且校課程委員會召開時程較晚，為配合專班開班及學生修課需求，經洽教務處後，先行提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三)車輛工程系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科目表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2頁。

決 議：

一、查本案屬新訂課程，尚未依規定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考量115學年度第一學

期已開學，爰同意先照案通過，全案仍應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二、餘照案通過，車輛工程系 115 學年度新設「產學攜手專班」科目表，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7 頁。

案由十一：擬追認車輛工程系115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02月25日車輛系114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115年09月29日115學年度工程學院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車輛系訂定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士班115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33-35頁。

決議：

一、本校組織調整，原進修推廣部已予裁撤，四技進修部課程科目表表頭修正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進修部四技課程表(115學年適用)」

二、碩士班課程科目表備註4修正為：符合先修生資格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三、餘照案通過，車輛工程系115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8-20頁。

案由十二：擬修訂115學年度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學位學程)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5年9月23日115學年度第1次產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115年9月29日115學年度第1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115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36-39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1-24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4 : 00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第三條、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第四條、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一、碩、博士班：

(一)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二)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三)碩、博士班得開設專題研討1學分2小時。

(四)華語(一)與華語(二)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二、四年制各系訂定畢業總學分數以128學分至136學分為限。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5至31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2至7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含適應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惟運動績優生身分入學者，大一至大三須至少修滿六學期之績優體育課程(每學期1學分2小時)並及格；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4.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5. 華語(一)與華語(二)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二)進修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2至27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4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含適應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三、二年制各系訂定畢業總學分數以72學分至74學分為限。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8至12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含適應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4. 華語(一)與華語(二)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二)進修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四、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共同核心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含適應體育)一、二、三年級每學期1學分2小時，至少五學期。

五、專科部二年制各系訂定畢業總學分數以80學分至84學分為限。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5至24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47至5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含適應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體育學分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為第一學年校定選修課程，列為本校畢業門檻，計入畢業學分。
4. 華語(一)與華語(二)各2學分4小時選修課程，列為本校外國學生畢業門檻，須修畢4學分始可通過，是否計入畢業學分則由各系所認定。

第五條、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第六條、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通識教育講座、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數理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第八條、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第九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

定。

第十條、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第十一條、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第十二條、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7日11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8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7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各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與技專校院(下稱技專)合作開辦之3+2新五專模式專班生。
- (十) 依其他規定或情況特殊得專案辦理抵免者。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科目學分抵免，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大學部四年制與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開課單位規劃、督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開課單位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九) 3+2新五專模式專班預修或選修課程得抵免為技專之學分數，應依各專班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書中相關課程規劃所定，並檢附成績單等修課證明，依本要點規定經技專各開課單位審核同意後辦理。原專班學生如非具專班身分，經其他考試就讀本校者，其原專班修習及格課程，得否抵免由各系自行酌情審認。

(十) 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及跨領域學分課程)僅得認列本校開設之課程；深碗課程得否抵免由各系自行酌情審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 (三) 3+2新五專模式專班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抵免技專學分之上限：
 - 1. 技專教師至技高開設預修或選修之課程，技高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4學分，且申請抵免為技專學分最高不得超過12學分。
 - 2. 技專開設預修之課程，技高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6學分，且申請抵免為技專學分最高不得超過18學分。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進修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最低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修習碩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

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惟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所採計之學分數不予抵免。

- (二) 學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碩士班學生逕讀博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但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研究生者，其入學前在本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各系酌情抵免，得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轉系、轉學生、3+2新五專模式專班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負責複核。
-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各系、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審核單位）得酌情請學生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 十一、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 十四、准予抵免科目如經查獲偽造資料或不符本要點之情事，本校得撤銷抵免申請結果。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
- 二、凡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未滿18歲者應檢具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辦理休學申請及離校手續；應令休學者，亦同。
- 三、辦理休學離校手續時，需先經相關人員（導師、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一）晤談輔導，並由上開晤談人員填寫「休退學輔導紀錄表」後，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休學離校手續。
- 四、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期間以三年為限或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攜同退伍令或停役證明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辦理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凡因懷孕或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與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期限。
- 五、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辦理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因故無法復學時，須辦理休學離校手續，如未辦理，應予退學。
- 六、延畢生休學因修課需要得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非延畢生提早於休學一學期後復學者，須選滿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否則不得復學。
- 七、期末考試開始，即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者，應依其向學校正式提出休學申請之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休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但學生於在學期間曾具或現具低收入戶身分者，於開學日(含當日)後至當學期三分之一(含當日)申請休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應全額退費。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退學申請要點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學則訂定。
- 二、學生除應令退學情形外，自請退學者，未滿18歲者應檢具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向教學業務組或進修教務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三、應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需先經相關人員(導師、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一)晤談輔導，並由上開晤談人員填寫「休退學輔導紀錄表」後，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退學離校手續。
- 四、自請退學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完成退學離校手續，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期末考試開始，即不接受該學期之退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自請退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
學生註冊後自請退學者，應依其向學校正式提出退學申請之日為退費計算基準日，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開學日(含當日)前自請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但學生於在學期間曾具或現具低收入戶身分者，於開學日(含當日)後至當學期三分之一(含當日)申請休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應全額退費。
- 五、學生退學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
- 六、應令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34389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9221號函准予備查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022098號函准予備查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80166110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058652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07451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40464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6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39644號函准予備查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應用科技類之認定基準，及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採計基準，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四 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屆滿一學年之當學期及次學期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博士班退學生重考入同一院系所者，其退學前已通過的資格考科目及已發表的論文成果，若重新入學當學期離通過時間尚未滿十年，得經院系所學術委員會專業審查通過後予以保留。

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院系所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申請書應於學位考試開始前20天提出，經院系所確定已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未於學位考試前完成審核流程者，須專簽敘明理由，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書程序。

第 六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身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

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認定基準，且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分身為由而逕予遴聘，其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各院系所標準。前述標準由各院系所自訂之。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其指導教授應負之責任，由教評會審議處理。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	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16日	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0月7日	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進修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專科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部課程，大學部不得選修專科部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 (四) 學生以修讀本系與本班排定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但院系有其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 (三) 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 10 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

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學時費。

(三) 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需要，得於期中考後申請「期中退選」。

(一) 申請程序：依教務處公告程序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完成退選。

(二) 申請時間：開學後第十週至第十二週為原則，時間依教務處公告。

(三) 期中退選不限科目數，退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期中退選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選課資料紀錄表之線上確認。

(四) 此階段退選課程後每門課程開課最低人數不受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限制。

(五) 已繳交學分費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後始能退選。

(六) 各系(科)對於退選課程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學期成績」欄將註記「退選」。

(八) 教務處於申請截止後將課程退選資料知會授課教師。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Modifi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Academic Committee for the 2023 semester, March 19th, 2024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Modified and approved at the 4th Academic Committee for the 2023 semester, June 13th, 2024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Modifi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Academic Committee for the 2026 semester, October 7th, 2026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促進語言與文化之國際交流，並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

The following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to enhance the overall learning effectiveness and Mandarin 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NFU, as well as to promote language and cultural exchange within the university.

- 二、本校外國學生之華語課程由語言教學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

NFU Mandarin courses are designed and implemented by the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 三、本校之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皆適用此要點，惟各院系所開設之專班或各院系所認定之特殊情形欲訂定不同於本要點之華語修習標準，得經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依其決議辦理。(各專班意指如國際產學專班、國際專修部、新型專班等。)

These guidelines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Bachelor's, Master's or PhD). However,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specific programs set up by MOE regulations or colleges may establish different rules from this standard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is is permitted only by placing on the agenda of Academics Committee and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 四、依據各學制修業期限，訂定學、碩、博士班之修課學分數與通過標準。修習課程限本校語言教學中心所開設之相關華語教學課程，初級華語課程包括：「華語（一）」及「華語（二）」兩門課程。

The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differ according to degree type (Bachelor's, Master's, and PhD). Basic Mandarin courses counting toward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 of each degree type are Mandarin (1) and Mandarin (2).

- 五、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規定：

The requirements for Bachelor's, Master's and PhD degree students:

- (一) 外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所有初級華語課程。

Mandarin courses must be completed before graduating.

- (二) 檢具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電腦化適性測驗「基礎級」（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 A2的程度）以上者，持成績單至語言教學中心辦理後，得免修初級華語課程。

Students who pass level A2 of TOCFL may waive Mandarin courses. Students must take their TOCFL certificates to the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to apply for waivers.

- 六、修課期間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電腦化適性測驗考試通過者，得持成績單於規定時程內申請抵免並辦理停修。

Students who pass the TOCFL or CAT while enrolled in any Mandarin courses, may bring the transcript to apply for credits waiver and a course withdrawal within prescribed period.

- 七、各學制外國學生若曾在本校或各校之其他學制已修習過華語課程，得向語言教學中心申請認抵已修習課程。

Previously earned Mandarin course credits from any universities of Taiwan may be used to waive Mandarin credit hours. Please apply at NFU Language Teaching Center.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實施。

These guideline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NFU Academics Committee and apply to all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enroll after the 2024 fall semester.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產學攜手專班115學年度入學課程表

114年12月17日 車輛系114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12月17日 車輛系27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2月29日 工程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	2	2																	
小計		4	4		4	4		3	4		1	2		2	2		2	2		2	2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物理(一)	3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84	90
	微積分(一)	3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汽車電系實習	2	3	動力學	3	3	職場實習(七)	2	2	車載資通訊與實驗	2	3		
	電腦輔助製圖	2	3	電路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機學	3	3				職場實習(八)	2	2		
	計算機程式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汽車引擎實習	2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職場實習(六)	2	2								
	職場實習(一)	2	2	職場實習(二)	2	2	職場實習(三)	2	2	職場實習(四)	2	2	職場實習(五)	2	2											
小計		12	13		13	14		11	11		13	14		13	14		11	11		4	5		7	8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化學	3	3	物理(二)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科技英文(二)	2	2	複合動力車輛	3	3	至少 選 修 24 學 分	
	車輛行銷管理	2	2	微積分(二)	3	3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汽車空調	2	2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機電整合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程式設計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綠色能源工程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數值分析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振動學	3	3					
				工程材料	3	3					1	2														
備 註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 2、實習、實務、電腦相關課程必修12門且總時數30小時以上（不含職場實習）。 3、選修外系課程至多9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技課程表（日間部 115 學年適用）

115 年 02 月 25 日車輛系系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29 日工程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27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進階英文(二)	2	2													
小計		4	6		5	8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學院核心科目	微積分(一)(1)	1	1	微積分(二)(4)	1	1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2)	1	1	微積分(二)(5)	1	1	材料力學	3	3																
	微積分(一)(3)	1	1	微積分(二)(6)	1	1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小計		11	12		9	9		6	6		0	0		2	3		2	3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化 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4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1	3	電機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流體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小計		4	6		6	6		5	9		12	12		9	11		7	9		0	0		0	0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專業選修至少32學分
	車輛行銷管理	2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創意技法	3	3	工程材料	3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機電整合學	3	3	車載資通訊與實驗	2	3	引擎設計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汽車空調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氣液壓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振動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工程熱力學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與實驗	2	3	綠色能源工程	3	3	熱傳學	3	3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數位邏輯設計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內燃機	3	3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校外實習-秋季(一)	3	3	校外實習-春季(一)	3	3		
																		校外實習-秋季(二)	3	3	校外實習-春季(二)	3	3		
																		校外實習-秋季(三)	3	3	校外實習-春季(三)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實踐)	2	2																						

- 備註：1.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7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2 學分（其中外系選修至多 9 學分可列為畢業學分）。
2.校外實習最多承認 18 學分。
3.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選修校內學程並修畢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 18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修畢通過「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至多兩門得認列入跨院6學分。課程依本校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後以少學分認列。
5.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6.微積分(一)（1）、微積分(二)（4）在第1-6週上課；微積分(一)（2）、微積分(二)（5）在第7-12週上課；微積分(一)（3）、微積分(二)（6）在第13-18週上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進修部** 四技課程表草案(115學年適用)

115年02月25日車輛系系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115年09月29日工程學院11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年10月7日11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23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5	6		6	6		3	5		5	7		2	4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65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動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2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機學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計算機程式	2	2																						
小計		12	14		12	12		11	12		10	12		10	12		10	12		0	0				
選修科目	車輛行銷管理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選修至少40分
	化學	3	3	電腦軟體應用	2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汽車空調	2	2	創意技法	3	3	機電整合學	3	3	車載資訊與實驗	2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工程熱力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工程材料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熱傳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1	2				綠色能源工程	3	3	內燃機	3	3	引擎設計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振動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科技英文(二)	2	2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一)	3	3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二)	3	3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科目23學分，專業必修65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

2、選修外系課程至多9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5 年 02 月 25 日車輛系系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29 日工程學院 11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Seminar(I)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II)	0	2	專題研討(三) Seminar(III)	0	2	專題研討(四) Seminar(IX)	0	2	
							碩士論文(一) Study for a Master's Dissertation(I)	3	0	碩士論文(二) Study for a Master's Dissertation(I I)	3	0	
小計		0	2		0	2		3	2		3	2	
選修科目	電力電子學 Power Electronics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	1	2	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二）	1	2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車輛通訊網路 Vehicle Net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高等流體力學 Advanced Fluid Mechanics	3	3	高等動力學 Advanced Dynamics	3	3							
	高等熱傳學 Advanced Heat Transfer	3	3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3	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 Reading and Writing of Technical Thesis	3	3	複合電動系統設計與分析 Design Practice of Hybrid Electric Systems	3	3							
	有限元素分析 Finite Element Analysis	3	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 Design and Theory of Power Converter	3	3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Aided Design	3	3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灰色理論 Grey Theory	3	3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智慧車輛感知與控制 Intelligent Vehicle Perception and Control	3	3	汽車設計理論 Automotive Design Theory	3	3							
	馬達驅動控制 Electric Motor Drives and Controls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3.校外實習－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分別可抵免專題研討（三）、（四） 4.符合 <u>先修生</u> 資格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5.選修非本系所開授之課程須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 6.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15 學年度入學適用】

Course List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6)

115 年 4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7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必修	Technical Seminar 1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	0	2	Technical Seminar 2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	0	2
	Required Courses 必修	Mandarin (1) 華語教學(一)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	4	Mandarin (2) 華語教學(二)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	4
機電 領域 Electromechanics	Elective Courses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3	3	演化運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型機器人 Intelligent Robot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Machine Vis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Writing of Scientific English Paper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Elective Courses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3	3	科技英文 Scientific English	3	3
	Elective Courses	熱交換器設計 Heat Exchanger Design	3	3	高等工程分析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數值熱傳 Numerical Heat Transfer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電資 領域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Thin Film Fabrication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Optics	3	3	高速半導體元件 High-Speed Semiconductor Device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數位通訊技術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表面分析 Surface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 分析專論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智慧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Elective Courses	多屬性決策 Multiple Attributes Decision Making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Big Data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y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大數據彙整與建模 Big Data and Model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文理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eisure Industry	3	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永續觀光(全英授課)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ultural Research	3	3
	Elective Courses	遊憩景觀特論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3	3	觀光遊憩氣候變遷特論 Climate Change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分生技術與原理 Principles and Technology of Molecular Biology	3	3	文化景觀與休閒遊憩 Cultural Landscape and Leisure Recre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Extraction Technology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Leisure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Immune Function Evaluation of Natural Compound	3	3	公園遊憩行銷與管理(全英授課) Park, Recre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企業永續報告與實務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s and Practices	3	3	生醫檢測技術 Biomedical Diagnostic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物製劑與實習 Practice of Biopesticides	3	3
	Elective Courses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Diagnosis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溫室氣體盤查暨碳足跡計算 Greenhouse Gas Inventory and Carbon Footprint Calculation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Dissertation 1 博士論文	6	0	Dissertation 2 博士論文	6	0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最佳化導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文理 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Recycling and Uti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	3	3			

備註(Note)：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含必修學分：12 學分 (博士論文、工程技術論文研討)；選修學分：18 學分；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必修 0 學分，需取得 6 小時修業證明)。

1. The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are 30 credits which are required courses and elective courses. The required courses are Dissertation and Technical Seminar. Students should take a 6-hour course o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修本校及他校博士班課程並計入畢業學分。赴他校修習者，其畢業學分採計至多九學分。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ir advisor, graduate students may enroll in doctoral courses offered by any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For doctoral courses taken at other universities through inter-university enrollment, a maximum of 9 credits may be counted toward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3.各領域與產博合開之「專題研討(一)」或「專題討論(一)」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課程，「專題研討(二)」或「專題討論(二)」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課程。

The credits of Seminar (I) or Seminar (II) which are jointly developed by each area of study and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n exempt credits from Technical Seminar 1 or Technical Seminar 2.

4. 外國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International Students of NFU are required to take and pass "Mandarin (1)" and "Mandarin (2)" courses before graduation.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5. 「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不列入畢業學分。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 and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II)" do not count towards graduation credits.